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严格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1、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自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并提出积极建议。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后，报请董事会任免。

自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自公司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标准、绩效考核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